JUL23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523716 日期：2020年7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助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受雇于[已隐去]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为期刊审阅论文。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一项标准，下文将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期刊审稿、在顶级期刊上的发表、在会议上的论文报告、他人对其作品的引用以及推荐信，她满足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如前所述，我们已在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下考虑了申请人的稿件审阅。此外，尽管申请人最初提供了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有资金支持并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请求她为期刊审阅论文的电子邮件，但她证明在提交申请之前仅进行了两次审阅。2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为期刊进行两次稿件审阅如何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表明，例如，她通过论文审阅如何超越个别期刊而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3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已在顶级期刊上发表并在会议上报告。我们再次在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下考虑了申请人的发表历史。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或在著名会议上报告工作自动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在领域内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都自动表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缺乏证据表明发表和报告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它们是不充分的。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在流行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或在著名会议上报告本身即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关于其作品的引用，申请人最初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显示其六篇文章或会议论文分别获得45、27、10、5、4和1次引用。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更新数据，反映其七篇文章或会议论文分别获得52、34、10、7、5、4和2次引用。申请人未表明增加的引用是否发生在提交申请之后发表的论文中。参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她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不仅指明其原创贡献，还要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领域内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表明对其作品的引用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4 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对其文章或会议论文引用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她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高，或它们与领域内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她的引用表明领域内一些人参考了她的作品，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的引用次数上升至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5

2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供了四封电子邮件，请求其在提交申请后进行稿件审阅。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其实际进行了这些审阅。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力）。

4 申请人亦未证明其任何其他文章或会议论文产生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举例说明经同行评审的文章在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的数据，将其每篇论文每年的引用次数与每篇论文每年引用次数的平均值进行比较。然而，将平均引用次数与申请人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并不自动确立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其亦未证明所有引用次数高于当年平均值的论文均符合具有重大意义的条件。再次强调，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其引用次数在领域内他人平均值中所处的位置。在此，更为适当的分析方式例如是将申请人的引用次数与其他类似的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结合其他佐证证据，以衡量领域对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看法。申请人未证明其书面成果——使用Clarivate Analytics方法通过平均引用次数——在领域内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最初提供了文章首页的样本，声称这些文章引用了其成果，但没有任何页面反映出对其任何成果的引用或参考。针对审理主任的RFE，申请人提供了引用其成果的文章的部分内容。然而，对这些摘录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在整体领域中——超出在这些部分中引用其成果的作者之外——的重要性。此外，部分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成果与其他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而且，有限的论文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成果具有权威性或以其他方式被视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该法规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ee.illinois.edu的截图以及来自[已隐去]水研究中心的新闻稿，二者同样宣布[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国家实验室“ 最近获得了一笔拨款，以启动其项目，[已隐去]，该项目旨在更准确地预测极端天气事件并减少社区层面的影响。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最低限度的报道或覆盖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该证据推测未来某一时点可能产生影响，例如“ [已隐去]将结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数据科学和工程学，不仅更准确地预测天气事件……而且评估社区内的脆弱性 ”，“ 研究人员还希望促进公众讨论，并使社区成员更好地为极端天气事件做好准备 ”，“ [该]项目将提供对全市各社区极端天气影响可能性的改进评估，可用于引导资源以帮助最脆弱的人群 ”，“ 该项目将确定[已隐去]基础设施……如何被当地社区用于减少其对极端天气的脆弱性 ”，“ [已隐去]项目团队将利用此信息结合[已隐去]记录，了解不同水平的[已隐去]如何与现有[已隐去]基础设施相互作用 ”，“ 对[已隐去]之间联系的评估将有助于减少热浪的健康影响，这些新结果将支持……基础设施建议，以减少[已隐去]社区的极端天气脆弱性 ”，以及“ [虽]然当前项目聚焦于

学术期刊已引发广泛评论或获得领域内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成果引用为领域内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已隐去]地区，它有可能扩展到全球各城市。”（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虽然申请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可能显示出前景，但其未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性的、潜在的影响。在此，[已隐去]项目的重要性尚未确定。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约六封推荐信，这些信件大体上叙述了其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或在会议上展示。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视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对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例如，[已隐去]申请人的“ 将[已隐去]理论应用于[已隐去]和[已隐去]预报的突破性研究已产生三篇期刊文章 ”，以及“ [这]项前沿研究在开发实时[已隐去]测量和极端[已隐去]事件下可靠[已隐去]预报方面具有重要的技术意义。 ”6 尽管[已隐去]指出其工作产生了期刊发表并对重要技术意义发表了意见，但其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这些意义以及领域如何视其为重要。再次强调，仅凭发表或展示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的一封信，其强调了申请人的发表和展示。例如，[已隐去]称申请人的“ 文章已发表在国际同行评审期刊上，包括：Advances in Water Resources、Journal of [H]ydrology和Journal of [H]ydrological Engineering，这些是水文科学领域要求很高的期刊，[已隐去] ”，并且其“ 还获得了极大的荣誉，此外还有其他邀请在[已隐去]大会[已隐去]美国地球物理联盟会议[已隐去]、国际研讨会[已隐去]上作报告 ”。在此，[已隐去]未解释这些文章或展示如何以重要方式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此外，尽管[已隐去]声称“ 其开发的方法和理论在[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工程中具有广泛应用 ”，但其未详细阐述、指明“ 广泛 ”应用，也未描述其方法和理论在领域中的影响。
此外，与上述[已隐去]媒体报道类似，[已隐去]推测其工作的潜力，例如：申请人的“ 研究将明显惠及[已隐去]及整个美国 ”[已隐去]，以及“ 所确定的关系[已隐去]进一步可用于[已隐去]在采样有限的监测点预测[已隐去]的完整剖面 ”，以及“ 此类比较研究——对解决重要问题的多种成熟方法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讨论——因其在该领域的价值，未来几年很可能获得极佳的引用 ”[已隐去]（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尽管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研究和工作的影响在未来某一时点的可能性发表了意见，但它们未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以重要性质影响、作用于或影响了整体领域。

6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作为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在此，申请人的推荐信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冲击。7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推荐信具有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的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开展过研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7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量了每一封信。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9 Id. at 9。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确立在该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